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。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上刊登的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46）。

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《关于同意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》（浙金融办核【2012】199 号文），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领取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现将该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；
- 2、住所：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；
- 3、注册号：331081100198227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鲍金林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贰亿元；
- 6、实收资本：贰亿元；
- 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；办理小企业发展、管理、财务等咨询业务；其他经批准的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